

稅務新聞 101-0911

- 一、企業發人民幣債券「繞路」節稅。
- 二、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之憑證。
- 三、兌換損益之認列以實現者為限。
- 四、債權逾期二年之呆帳，得於存證函送達年度列報損失。
- 五、勤業眾信專欄／有效稅率規劃新契機。

一、企業發人民幣債券「繞路」節稅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台北報導】

2012.09.11 01:51 am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0）日表示，金管會宣布開放企業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不過若以台灣公司發債，可能會增加稅負，因此可透過旗下的境外子公司直接赴境外發債，可降低稅負負擔。

不同發債主體在中國的稅負	
發債主體	在中國的稅負
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公司	支付利息給債券投資者時，不須徵預提所得稅
香港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利息給債券投資者時，不須徵預提所得稅 ●香港發債主體所保留的利息收入，若被視為離岸所得，則不需在香港納稅
其他地方公司	須預提所得稅負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蔡佳妤／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金管會宣布，開放企業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也在日前完成簽署，預期將擴大國內人民幣市場商機，台灣並有機會發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勤業眾信昨天舉辦人民幣國際化議題研討會，邀德勤中國與香港會計師解析人民幣國際化趨勢。

德勤中國會計師廖福良指出，一種貨幣需要在報價、交易、儲蓄等3方面，都被全球主要經濟體所接受，才能真正達到國際化。但中國目前利率、資本項目，都操控在政府手中，尚未開放，因此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資本項目開放、利率市場化和匯率自由浮動都是非常重要的環節。

德勤中國會計師潘錦建議，金管會雖開放國內企業母公司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不過，發債主體除了英屬維京群島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外在支付利息給債券投資者時，不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外，其他地方公司都必須預提所得稅負。

潘錦表示，因此台灣企業若在短期內想發行債券，可透過旗下的境外子公司（如香港，開曼、英屬維爾京群島）直接赴境外發債，降低稅負負擔。

陳文孝指出，從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匯出的利息或股息，都需要按照大陸國內規定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目前台灣企業多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離岸子公司在香港募集點心債，中國稅稅負也是 10%。企業可考慮透過其香港集團公司，將募集發債所得轉移去大陸公司。根據大陸和香港的稅收協議，從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匯出的利息和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率，可分別降低到 7% 及 5%，減低整個融資鏈的稅負。

【2012/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之憑證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中，有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或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惟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做為佐證文件。

本局於查核某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中一筆 95 年的帳款無法收取而列報呆帳損失 120 萬餘元，經查該筆債權已逾期二年，惟該公司未能提示郵政機關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故依稅法規定，予以剔除。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規定，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倘若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經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呆帳損失之申報，應多加注意依稅法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列報於適當年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三、兌換損益之認列以實現者為限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際發生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則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另外，向國外進貨或銷貨時，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不同所產生的損益，應列報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不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

本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該公司於原供支付進口貨款之外幣存款轉存至其他銀行外幣存款帳戶時，將原購買外幣之匯率與轉存時之匯率差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致該公司遭剔除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外幣轉存因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四、債權逾期二年之呆帳，得於存證函送達年度列報損失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即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惟存證函交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送達年度列報該呆帳損失。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新臺幣 310 萬元，查該筆貨款係甲公司 97 年 10 月間銷貨予乙公司，該債權原到期日為 97 年 12 月初，惟乙公司逾期多時仍未付款，甲公司遂於 99 年 12 月底寄發存證函催討貨款，該信函並於 100 年 1 月送達。甲公司認為 99 年度已向郵政事業交寄存證函，故於 99 年度列報該筆呆帳損失。惟依據財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46060 號函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故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0 年度，99 年度申報錯誤遭剔除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如屬債權逾期二年之呆帳損失者，且取具郵政事業送達之存證函為證明文件，應以存證函送達年度認列該呆帳損失，以免年度列報錯誤遭剔除補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五、勤業眾信專欄／有效稅率規劃新契機

【經濟日報／郭雨萍、許嘉銘】

2012.09.11 01:51 am

企業以有效稅率來評估租稅成本時，除直接稅亦即所得稅對該營運活動的影響外，應包括間接稅影響。簡單來說：有效稅率應等於直接稅稅率再加上間接稅稅率。一般而言，間接稅的影響在我國主要是營業稅，在中國大陸則為增值稅及營業稅。過去企業的租稅規劃，可能因為營業稅具有隱含將產品成本轉嫁最終消費者或後手負擔特性，普遍皆以降低企業營運所得稅稅負為主軸，很少會關注企業的營業稅稅負成本。

現今國際趨勢為調降所得稅稅率，調升消費稅稅率。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也已由25%調降至17%，相較其他國家，我國的營業稅率已是最低。

在營業稅的課稅架構下，如企業取得的營業稅無法順利轉嫁予後手或退回，產生溢繳的營業稅將是企業無法回收的成本，以我國為例，企業在此情況下，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整體稅率為22%，亦即所得稅稅率（17%）加上營業稅稅率（5%）。目前實務上營業稅的節稅規劃，屬購進及供事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或勞務，除盡量索取明確載明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載有稅額進項憑證並依法申報扣抵外；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也是一個好方式。

所謂營業稅零稅率係指貨物或勞務的銷售，雖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由於適用稅率為零，故銷項稅額為零，因此適用零稅率以前各階段所支付的稅款，按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溢付稅額，由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營業稅零稅率的適用可退還以前各階段支付稅款，目前世界各國立法多僅限於外銷或類似外銷的貨物或勞務，我國亦是如此。**

財政部目前對於營業稅零稅率的適用頒布許多解釋函令，如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並取得外匯者可適用零稅率、營業人接受國外勞務訂單依指示提供保稅區營業人使用並取得外匯者可適用零稅率、公司提供國外關係企業有關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等而收取國外關係企業分攤之管理費可適用零稅率。綜觀適用的情況仍以外銷貨物，或勞務在臺境內提供但卻在臺灣境外（包括保稅區）使用並有取得外匯事實。

許多跨國企業委託其在我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研發或工程支援相關服務，該分公司或子公司大多按其所發生的成本與費用再加成一定比例向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收取服務報酬。

在不考量營業稅零稅率的適用下，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支付該服務報酬予我國分公司或子公司時，須併同支付5%營業稅，對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而言，此5%營業稅進項稅額是無法回收的租稅成本與現金的流失，而造成其整體稅率為22%；但如我國分公司或

子公司提供予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的服務成果確實由該跨國企業在臺灣境外使用，則有營業稅零稅率適用的可能性，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後該跨國企業在我國的整體有效稅率將由原先的 22%，降低為 17%，同時也讓跨國企業的現金周轉更有效率。

此外，改變營業稅申報期間以每個月為一期申報營業稅，也適合外銷比例比較高的營業人，申請核准後可提前取得退稅款，不但降低現金積壓的風險也增加營運資金的周轉能力。

（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郭兩萍、經理許嘉銘）

【2012/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